

## 2021年度宜良县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	1、开业、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;2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;3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;4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;5、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;6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.	娱乐服务场所	1%	2021年11月30日以前	实地检查	行政法规: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)、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(国务院令421号) 政府规章: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(公安部令103号) 地方性法规: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	市、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,市、县级实施检查
2	对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	1. 是否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; 2、是否安装使用“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”; 3、旅馆业实名登记制度落实情况; 4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;5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;6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;7、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;8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	旅馆业	1%	2021年11月30日以前	现场检查	行政法规: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(国务院令421号)、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588号) 地方性法规:《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	市、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,市、县级实施检查

3	公务用枪安全管理情况抽查	1. 枪支弹药配备情况 2. 枪支弹药保管设施情况 3. 涉枪人员情况 4. 枪支弹药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5. 配枪人员教育培训情	专职守护、押运配枪单位	2户	2021年11月30日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第一章第四条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	市、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级实施检查
4	对危爆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	爆破作业单位储存库的物防要求、技防要求、人防要求、犬防要求、应急处置、安全管理制度及物品流向、爆破作业现场监控等。	爆破作业单位	2户	2021年11月30日以前	现场检查	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，《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》。	县级按照监管职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	市、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级实施检查
5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	1143户中抽1%	2021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45号） 《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）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市、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级实施检查

6	工业大麻加工种植行业	对被许可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和繁种植许可的单位	20%	2021年3月至10月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）	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公安机关按照监管职责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实施检查	市、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级实施检查
7	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	1. 等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、实施情况 2. 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，信息系统安全岗位和安全管理 人员设置情况 3.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情况，信息系统变化及定级备案变动情况 4. 聘请测评机构按规范要求开展技术测评工作情况，根据测评结果开展整改情况	全市已录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系统的三级及以上信息系统	30%	2021年1月-12月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47号，2011年1月8日修订） 2. 《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令（第130号）） 3. 《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》（公信安[2008]736号） 4. 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通字[2007]43号）	市级	市、县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市、县级实施检查

8	金融机构、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检查	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	昆明市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	10%	2021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》</p> <p>第一条 为了保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安全，规范公安机关的相关许可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、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，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。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，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、有价证券、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，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。 本办法所称金库，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重要凭证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，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等。（共二十条）</p>	市级	市级制定方案并抽取检查对象，市级实施检查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